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如何处理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9年9月]深化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创新 积极推动德宏农村经济发展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罗本祥] 来源: [本站] 浏览: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核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县域涉农金融机构的支持。德宏州农村体系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当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资金需求满足率低、资金供求矛盾突出、“三农”贷款难等问题,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相对较低。因此,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对于加快德宏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矛盾及原因
当前,金融支持德宏农村经济发展存在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一是资金供给不足与资金需求量矛盾;二是金融产品短缺与金融需求多样性之间的矛盾;三是高利率与农业弱质产业之间的村经济金融发展中存在的这些矛盾影响了银行金融机构作用的有效发挥,其矛盾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在:

(一)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导致涉农信贷有效需求不足
由于德宏州农村经济长期处于传统农业为主导的地位,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低,现代科技特色农业、农业产业化等总体规划、发展滞后,相对比较落后的农村经济实力对银行信贷资金不强,涉农信贷有效需求不足。

(二)农村金融机构覆盖率相对较低、支农实力有限
目前,德宏州设有一个政策性银行、四个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一个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个类别的银行金融机构。因服务对象和业务经营授权不同,直接通过商业性业务面向“三农”服务的金融机构仅有农村信用社。全州50个乡镇中目前仍有6个偏远少数民族乡未设立金融为金融服务的空白区。同时,由于受资金使用规模、结构、范围等限制,信贷资金投放有限用社“一农支三农”的局面很难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要。

(三)贷款审批权的限制金融支农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县级支行除存单质押贷款外,基本上没有其他贷款发放的审批权,贷集中在省州分行;农发行对中小企业和龙头企业贷款审批权也主要集中在省州分行。由于贷款过长,使得一些涉农企业合理的贷款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足,出现了企业贷款难的问题。

(四)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影响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
当前,各银行金融机构严格的贷款责任追究制度,造成基层金融机构和信贷人员对发放涉农谨慎,涉农贷款总体增长相对缓慢。农村金融与经济之间不和谐问题的存在,制约了金融在发展中支持作用的有效发挥,影响了辖区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当前制约德宏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障碍因素
德宏州农业集约化程度低、经营分散,农户生产的单位投入成本偏高;农业是高风险产业,害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农产品价格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农业生产收益水平总体较低,而风大。受这些因素影响,银行金融机构对农村地区的信贷投入成本和风险总体要比城镇高得多形成了诸多制约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障碍因素。

(一)农村金融有效供给不足
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德宏州“三农”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出现了一些新的积极变化,融服务领域逐步从传统的种养业向特色农业、规模农业、产业化经营扩展;需求主体由单一农户向龙头企业、各种农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济联合体扩展;金融服务需流动资金需求向农田基础设施、大型农机具、扩大生产投资的中长期融资需求扩展。但目前服务的方式、产品较为单一,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及产品主要集中在信贷领域,而在农业保险期货、涉农资产市场流转等领域,具有普及意义的金融创新还十分有限,农村金融覆盖率低给不足等农村金融服务的基本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二)承载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较低
一是农村金融服务方式落后。乡镇一级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仍然以传统的存、贷、汇业务为通常以现金方式进行。农村金融产品品种少、规模小,新兴的中间业务如代销国债、基金、服务等基本处理空白状态。二是金融机具推广受限。金融机构网点的结构性退出使银行支付络、新型支付工具向农村腹地发展失去了支撑点,现代化的金融机具如ATM、POS机在辖区县农村几乎是空白。

(三)涉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一是农业企业、农户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问题,涉农金融机构获取相关农村信用数据信息的成本较高。二是农村信用评级制度缺乏规范统一和有公信力的标准,信用担保机制不健全,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缺乏必要的社会信用基础和有效的信用保障体系,涉农金融新产品开发仍然面临较大的风险。在德宏州农村地区涉及农村产权交易的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体系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四)涉农相关基础制度不健全
在现有的农村产权制度下,农村产权的流转和交易机制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尤其是由于农村住房、宅基地属集体所有,其抵押、流转存在较大的法律障碍。对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监管规则欠缺,与农村金融创新相关的权利、义务得不到有效的规范。目前,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着产权关系不清晰、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银行金融机构信贷审批决策权过度集中,链条过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涉农贷款发放效率的提高。

(五)农业风险分散机制缺失
农业生产仍然是“靠天吃饭”,辖区内农村政策性保险业务尚处于起步或探索阶段,农业保险的综合配套政策至今没有出台,商业性保险更鲜有介入,保险覆盖率较低。同时,受限于现有的农村产权制度,农村金融服务的需求主体仍然缺乏有效的担保抵押资产,县域信用担保机构缺失且又普遍存在着担保资本金低、不能放大担保比例、担保费用高和不对农户提供担保等问题。

(六)成本补偿措施不到位
一是农村利率市场化水平较低,涉农金融机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难以覆盖成本。目前,农村信用社利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率浮动范围十分有限，在利率水平受限的情况下，农村金融服务缺乏足够的成本补偿机制。二是各级地方政府对银行金融机构的财政贴息和税收优惠政策力度普遍不够，支农补贴资金因来源渠道复杂、使用分散，难以形成支持和鼓励银行金融机构的合力，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

三、深化德宏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创新的措施

支持农村经济加快发展，关键在于农村金融创新。一方面要强调银行金融机构支持“三农”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要通过体制变革和机制转换，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农村金融创新的各种障碍因素，以利益杠杆引导和促使银行金融机构真正成为农村金融创新的主体，从而有效激发农村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的积极性。为此，全州银行金融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德宏州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发〔2009〕3号）中关于“整合涉农资金”、“建立新型农村金融体系”等一系列实施意见要求，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全州农村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

（一）探索建立有弹性、多层次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和市场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

1.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和互补性、竞争性强的金融架构体系。在巩固现有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拓展现有金融机构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组织在内的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并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到农村增设网点，延伸服务触角；拓展农发行的商业化运作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综合开发、农林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和产品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农信社支持“三农”主力军作用；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使其资金来源于农村，用于农村。

2. 构建银行业稳健发展的协调机制和全方位、多功能、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体系。一要加强货币政策引导，支持“三农”协调发展。由政府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局联动，加强政策指导、协调服务，有效支持银行业服务于农村经济发展。辖区人民银行应积极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灵活调整调控方式、力度和取向，监测、分析和反映货币政策在农村地区的实施效应，为“三农”发展提供稳定的货币信贷环境。二要建立激励银行业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银行增加信贷投入，服务农村经济建设；各农村金融机构应在辖区各中心小城镇、中心村设立ATM机，在县以下农村交易集中的集贸市场配备POS机，以弥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延伸不到位的弊端，不断提高银行结算服务水平。

3. 构建合理、均衡的资源配置体系。突出信贷支持重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大力支持“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等模式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实施“节能减排”战略，支持发展循环经济；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重点支持竹子、白花油茶、咖啡、柠檬、坚果、番麻皂素等农业特色产业和德宏奶水牛养殖业的发展；突出“繁荣城乡消费市场”，支持第三产业、现代化商贸流通服务业及消费型经济领域。

（二）以信用担保机制建设为重点，加快建立涉农贷款的风险分担机制和成本补偿机制。

1. 建立农村金融服务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加快信用担保机制创新。现行体制下，“三农”贷款难关键在于担保难，解决了担保难问题，就能有效增加农村信贷的可获得性。为此，首先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担保机构、发展投资担保基金，发挥担保基金的杠杆作用，放大资金效益。其次要加快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可试点推行“小额贷款+小额保险”等业务模式，降低农户小额贷款风险，发挥保险和信贷的联动作用。第三要拓宽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抵押担保品范围。规范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入股、抵押等流行为，在全辖县域内试点推行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抵押贷款，经济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对市场化运作、收益稳定、有还贷保证的企业，可推出仓单质押、林权质押、动产质押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等多种担保方式。

2. 建立农村金融服务的成本补偿机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帮助农村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商业可持续发展。首先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市场利率化，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定价机制，扩大农村金融产品利率浮动范围，实现农村金融服务风险与收益对等。其次要运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鼓励农村金融创新。建立“三农”信贷风险补偿制度，由政府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从当年农业税收及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按各银行机构每年新增“三农”贷款余额的适当比例予以风险补偿。适当减免农村金融服务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其经营性收入、贷款损失核销、抵贷资产处置给予必要的税收优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三农”贷款利息收入缴纳的营业及营业附加税，给予全额返还补偿，将返还的税金留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风险准备金。对通过创新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并获得显著效益的农村金融主体给予必要的政策奖励和物质奖励。

（三）积极加大与财政政策的衔接配合，以有效促进支农惠农政策的顺利实施。

1. 围绕国家财政的重点扶农领域开展金融创新。当前，国家财政“四补贴”支农惠农政策在实施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是财政资金的发放渠道选择与疏通问题。各银行应充分争取并利用已经成熟的支付结算系统及营运网络，加大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开发惠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直接从国库发放到农民手中建立金融载体和通道。积极配合商务部门推出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及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等“三农”措施的实施，顺势而为，创新农业信贷模式和新型金融服务方式，不断挖掘自身利润增长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2. 围绕国家支农惠农的金融扶持政策开展金融创新。应积极配合国家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分农村金融市场，降低准入门槛，从增加贷款额度、简化贷款手续以及方便农户贷款等支农服务模式创新入手，逐步破解农民贷款难的问题；同时，要围绕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深化，以“农业保险+涉农金融机构贷款”、“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涉农金融机构贷款”、“农业保险+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方式开发新型农村信贷产品，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中介机构合作，开展政府、中介机构、产业化企业信贷担保创新，解决农村担保缺失问题。

3. 围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社保金融创新。在农村医疗金融方面，可与保险、卫生部门合作，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推广为重点内容，拓展新农合贷款产品，提供农村医疗金融服务；应围绕农村劳动力转移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可探索设立与助学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相类似的“农民工创业贷款”种类，帮助扶持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创业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评论】【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笔名：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